

# 关于印发《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

现将《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2年2月25日

#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22 年是“八五”普法工作实施的关键之年，为保障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022 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精神，结合市代建中心的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法治教育宣传工作中，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围绕市代建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创新普法工作的机制，营造法治宣传工作新氛围，进一步提升代建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进一步促进依

法建设、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把依法代建贯穿代建工作的全过程，为我市代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二、重点内容

###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党小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教育重要课程，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代建中心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二）持续进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1.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学习会、党小组学习会、业务培训等机会，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进企业、进村居、进机关、进工地。

2. 加强重点对象的宪法宣传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宪法知识和宪法意识教育，把学习宪法作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主要任务。深化法治宣讲、法律服务、法治文化进工地，进一步提高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学习宪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物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市代建中心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增强市代建中心干部职工和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

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市代建中心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五）加大《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学习宣传力度

多形式多层次组织《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办法》）的学习研讨会，系统分析总结《代建管理办法》在试行周期内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有利于为市代建中心依法代建提供科学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大《代建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力度，教育引导中心干部职工自觉带头学习、遵守、运用好《代建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市代建中心干部职工依法代建能力及专业水平。

### （六）加强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

充分认识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的重要意义，广泛深入地宣传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为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有计划地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

### （七）开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普法宣传工作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深入宣传《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具体普法宣传工作内容详见附表《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2022年度法治教育宣传工作计划表》。

## 三、重点工作

### （一）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带头示范作用

切实履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中走在前头、作出示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事务的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学法中的表率作用。

### （二）推进代建中心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 APP 等普法平台，开展市代建中心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活动，采用自学方式和考试模式，进一步提升全体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进一步增强依法建设、依法管理能力，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多举措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

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通过《民法典》进单位、进社区、进工地，采取张贴宣传挂图、举办法治讲座、赠送《民法典》学习宣传手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继续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让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百科全书”式法典。

### （四）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工作

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国际劳动节、6月“安全生产月”、“国家全民禁毒宣传月”、“11·9”消防日、“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持续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向代建中心干部职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挂联社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自觉守法、主动用法、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将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列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

## （二）深化思想认识

要充分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顺利实施，确保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把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法治宣传教育队伍，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通过自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到市代建中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